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10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白海军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根据 2011 年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，公司较好地完成了 2011 年经营任务及指标。对高管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结算符合《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